

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指導教授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須擔任該生臨時指導教授。
-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時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核定或依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再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書：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內容得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部分或全體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 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 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或「原研究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前項核備後之文件需正本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 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之聲明。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於十日內召開相關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並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

系(所、學位學程)應儘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研究生另檢具第四條第一、二款規定之文件，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交由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於一個月裁決之。
- 第七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已達最後一學期且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取得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文件，致無法登錄學位考試成績，可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為強化教師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自下學年度起，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
-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 資訊工程 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注意事項：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所別			
學號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原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日期：_____		
新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簽名	日期：_____		

國立嘉義大學 資訊工程 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一、研究生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 _____(學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_____)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該生學位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原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論文需要送本人審議。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經由系辦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 _____(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 _____ 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日期： 年 月 日

敬 陳

主任

註：需正本三份，經系(所)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